

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债券代码：175677

债券简称：21 镇投 G2

债券代码：175911

债券简称：22 镇投 G1

债券代码：185585

债券简称：22 镇投 G2

债券代码：138631

债券简称：23 镇投 G1

债券代码：115399

债券简称：23 镇投 G2

债券代码：115872

债券简称：23 镇投 G3

债券代码：11597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同。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21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5号）批准，于2021年1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1镇投G1，于2021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1镇投G2，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4.65亿元的22镇投G1，于2022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2镇投G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75号）批准，于2023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1.90亿元的23镇投G1，于2023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3镇投G2，于2023年9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3镇投G3。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镇投G1、21镇投G2、22镇投G1、22镇投G2、23镇投G1、23镇投G2和23镇投G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1镇投G1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995号，不超过37亿元
发行日	2021年1月29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3年2月2日、2025年2月2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日
债券期限	2+2+1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5.95%
票面利率（当期）	5.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债券简称	21镇投G2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995号，不超过37亿元
发行日	2021年4月19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3年4月21日、2025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21日
债券期限	2+2+1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6.30%
票面利率（当期）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债券简称	22镇投G1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995号，不超过37亿元
发行日	2022年3月25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4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9日
债券期限	2+1年
发行规模	4.6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4.50%
票面利率（当期）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2镇投G2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995号，不超过37亿元
发行日	2022年12月5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4年12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6日
债券期限	2+1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4.49%
票面利率（当期）	4.4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6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3镇投G1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675号，不超过31.55亿元
发行日	2023年5月26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5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9日
债券期限	2+1年
发行规模	1.90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3.76%
票面利率（当期）	3.7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3镇投G2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675号，不超过31.55亿元
发行日	2023年8月25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回售日	-
到期日	2026年8月29日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3.50%
票面利率（当期）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9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3镇投G3
------	--------

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675号，不超过31.55亿元
发行日	2023年9月11日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年9月12日
债券期限	2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	3.30%
票面利率（当期）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12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督促发行人提前3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2023年6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事项的公告》，部分董事发生变更。2023年10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部分资产无偿划转。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股权结构发

生变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家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15100239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邮政编码	212000
所属行业	综合（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朝勤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3楼 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1996）第四十七号常务会议纪要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镇江市财政局。1996年8月8日，发行人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50万元，并经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镇会验字（96）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设立后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 年 7 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	2006 年 4 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 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3	2009 年 6 月	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 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4	2012 年 7 月	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 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 50,00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5	2014 年 10 月	改制、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 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6	2014 年 11 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4]29 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7	2017 年 10 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镇江市中山东路 381 号 4 楼”变更为“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8	2018 年 8 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

			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9	2022 年 1 月	其他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毅”变更为“陈家军”，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10	2023 年 10 月	控股股东变更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6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99年7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4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2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2年7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5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

[2014]2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3年10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6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发行人是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纸制品、汽车、物贸能源、融资担保和其他等。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61,234.68万元，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上升，增幅为1.86%。2023年度，汽车业务收入为245,33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19%，主要系平行进口车国六政策顺利推出，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2023年度，酱醋调味品收入为245,840.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3%，变动不大；2023年度，纸制品业务收入为78,42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4%，变化不大；2023年度，物贸能源业务收入为546,30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9%，变化不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61,234.68万元，较上年增长1.86%；净利润51,758.83万元，较上年减少3.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2%。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酱醋调味品	245,840.96	174,091.82	29.19%	-7.33%	-7.66%
汽车	245,339.54	228,264.00	6.96%	14.19%	15.22%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物贸能源	546,306.66	542,697.06	0.66%	3.69%	3.41%
纸制品	78,426.44	78,830.27	-0.51%	4.14%	4.57%
其他	45,321.07	14,564.55	67.86%	-21.50%	-54.01%
合计	1,161,234.68	1,038,447.71	10.57%	1.86%	1.96%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67.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11亿元；总负债为268.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11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16.12亿元，较上年增长2.12亿元，净利润为5.18亿元，较上年减少0.17亿元。

项目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亿元）	567.10	547.99	3.49%
总负债（亿元）	268.01	279.12	-3.98%
全部债务（亿元）	213.77	224.73	-4.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9.09	268.87	11.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6.12	114.00	1.86%
利润总额（亿元）	6.09	6.40	-4.84%
净利润（亿元）	5.18	5.35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64	0.60	3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4	3.69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	12.03	-78.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8	0.67	-1589.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0	-3.08	87.01%
流动比率	1.33	1.06	25.47%
速动比率	0.94	0.71	32.39%
资产负债率（%）	47.26	50.93	-7.21%
债务资本比率（%）	41.68	45.53	-8.46%
营业毛利率（%）	10.57	10.66	-0.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4	2.43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09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4	287.50%

EBITDA（亿元）	15.00	16.18	-7.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1	7.20	-2.64%
EBITDA 利息倍数	1.69	1.60	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3	30.33	28.68%
存货周转率	1.50	1.40	7.14%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22	-4.5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5号”文注册，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公司债21镇投G1、2021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公司债21镇投G2、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4.65亿元的22镇投G1、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2镇投G2。

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75号”文注册，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1.90亿元的23镇投G1、2023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3镇投G2、2023年9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23镇投G3。

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镇投G1、21镇投G2、22镇投G1、22镇投G2、23镇投G1、23镇投G2和23镇投G3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镇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4.28）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事项的公告》（2023.6.5）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8.31）
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2023.10.12）
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10.13）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06
速动比率	0.94	0.71
资产负债率(%)	47.26	50.93
EBITDA (亿元)	15.00	16.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9	1.6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和0.94。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3%和47.2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利息支付能力来看，近两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0倍和1.69倍，支付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镇投G1、21镇投G2、22镇投G1、22镇投G2、23镇投G1、23镇投G2和23镇投G3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是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2月2日，发行人支付了21镇投G1的利息。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是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支付了21镇投G2的利息。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是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支付了22镇投G1的利息。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是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支付了22镇投G2的利息。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该债券暂无本金或利息偿付。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是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该债券暂无本金或利息偿付。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的付息日是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该债券暂无本金或利息偿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3.84亿元，较2022年末88.06亿元增加15.78亿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

2023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3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